

2022 年度
延津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津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延津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延津县司法局内设7个职能处室，下设处室有：13个司法所。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四）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五）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八）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

延津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

根据上述职责，县司法局设7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统计、政府信息公开、信访、督查督办、目标管理、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

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指导推进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技术网络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和后勤管理等工作。

（二）政工人事股。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党的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管理和干部人事相关工作。承担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机关和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法制宣传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宣传和舆情监测工作。负责机关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局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推进落实工作。

（四）基层工作管理股。管理指导全县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规划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负责推行仲裁法，联系、指导、协调仲裁机构开展工作。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工作。指导监督全县企事业单位、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全

县法律援助工作，承担县级法律援助相关管理工作。指导检查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规划全县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指导全县社会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对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拟订全县司法鉴定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市司法局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市司法局指导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专业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市政府确定的人身伤害重新鉴定医院进行指导监督。

（六）社区矫正管理股（县社区矫正中心）。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社区矫正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拟订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教育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七）法制办公室。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统筹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指导监督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行政执法责任制及依法行政考核评议工

作。负责指导行政调解工作。负责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负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负责推行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制度。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关制度。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受理行政执法投诉工作。协调解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争议和问题。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建设。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组织起草、审查协调和补充修订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法律问题的解释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评估、清理和汇编工作。负责指导全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承担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各部门违法或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督促整改，或提出撤销建议。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制工作综合研究。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

应诉、法制审核等有关工作。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重要事务及重要民商事合约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

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协调制定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拟定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查工作计划，指导、督促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落实。负责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文稿。负责司法行政重大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负责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级各部门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指导全县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及全县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延津县司法局本级，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延津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14.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1323.5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6.35
八、其他收入	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1.91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	4.06
	10			25	
本年收入合计	11	1447.28	本年支出合计	26	1461.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		结余分配	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14.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14			29	
总计	15	1461.61	总计	30	146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延津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7.28	144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09.19	130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56.01	55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1.47	25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92	2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9.60	10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9.72	16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1.44	20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4	6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7	6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61.07	6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8	1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8	1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8	4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8	4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8	40.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延津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1.61	945.59	516.0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3.51	807.49	516.0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23.51	807.49	516.0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56.01	556.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1.47	251.47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92	0.00	20.92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9.60	0.00	109.6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9.72	0.00	169.72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5.77	0.00	215.7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4	63.5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7	61.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7	61.0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8	16.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8	16.1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8	40.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8	40.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8	40.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延津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70	14.7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23.51	1323.5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54	63.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16	19.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68	40.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1447.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1.61	1461.61	0.00	0.00
	28	14.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29	14.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461.61	总计	64	1461.61	1461.6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延津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61.61	945.59	516.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0	14.7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0	14.7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4.70	14.7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3.51	807.49	516.02
20406	司法	1323.51	807.49	516.02
2040601	行政运行	556.01	556.01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1.47	251.47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92	0.00	20.9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9.60	0.00	109.6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9.72	0.00	169.7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5.77	0.00	215.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4	63.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7	61.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7	61.0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	2.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6	19.16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97	2.97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7	2.9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8	16.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8	16.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8	40.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8	40.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8	40.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延津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30.39	30201	办公费	19.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5.24	30202	印刷费	7.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0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3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7	30205	水费	0.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7	30206	电费	8.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6	30211	差旅费	0.3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	30214	租赁费	0.7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			
人员经费合计		877.52	公用经费合计					6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延津县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延津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延津县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收入，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61.6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0.61 万元，增长 23.76%。主要原因是智慧矫正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447.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7.2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6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5.59 万元，占 64.70%；项目支出 516.02 万元，占 35.3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61.6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0.61 万元，增长 23.76%。主要原因是智慧矫正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1.6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0.61 万元，增长 23.76%。主要原因是智慧矫正

项目支出。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1.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70 万元，占 1.01%；公共安全（类）支出 1323.51 万元，占 90.5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54 万元，占 4.35%；卫生健康（类）支出 19.16 万元，占 1.31%，住房保障（类）支出 40.68 万元，占 2.78%。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招录行政公务员 10 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5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2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普法工作压减开支。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8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经费和往年未支付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智慧矫正创建五星司法所创建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支出增加。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用往年的未支付经费，年中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追加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及社保基数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72%。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及社保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及社保基数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及社保基数调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项目。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5.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7.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金、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68.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4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4.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

元，占中小企业合同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电动车 8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延津县司法局预算安排下达项目共 7 个，总预算金额 552.93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截止 2022 年底，预算项目实际支出 552.93 万元，项目年度支出进度达到 100%。

为深入贯彻落实延津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健全绩效管理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通过基础资料收集，线上、线下问卷调查，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对项目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根据文件要求，形成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年度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共 7 个，总预算金额 552.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顾问费，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职能是为政府提高依

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金额为：16 万元；

社区矫正工作者工资及社保，管理监督社区服刑人员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法制教育、风险评估、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治、技能培训、档案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衔接。定期走访社区服刑人员，组织开展社区服务、负责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矫正的记录、考核工作。金额为：79.61 万元；

人民调解员经费，管理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为全县人民群众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金额为：160.16 万元；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社区矫正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拟订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监督社区服刑人员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金额为：5 万元；

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工作职能为一项扶贫助弱、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工作，要让所有贫困人民应援尽援，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法律援助工作开展过程中，日常办公费用、参与法律援助接待的咨询费、办案业务成本费能够得到有效保障。金额为：20 万元；

退役军人安置，安置遗留问题退役士兵工资及社保。金额为：8.81 万元；

普法经费，金额 26.59 万元。

驻村工作队经费，9.06 万元。

法院调解经费，12.5 万元。

村居法律顾问经费，68.2 万元。

消防大楼维修及智慧矫正项目服务，50 万元。

政法资金：开展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的等办案相关经费。金额：97 万元。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村居法律顾问(Y)							
主管部门	延津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2	46.83	46.83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68.2	46.83	46.83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被列入省、市重点民生实事,要不断扩大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面,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通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落实“扩大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面”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是省级重点民生实事考核验收的重要内容,直接关系全市考核结果。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标准成本	=3000元/年/村	3000元/年/村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12元	2012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局)法律顾问	=339个	339个	5	5	0.00	
		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10000次	11358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益人群幸福指数	提升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的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稳定	提升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村民的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Y）							
主管部门	延津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7.65	17.6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0	17.65	17.6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法律援助工作职能为一项扶贫助弱、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工作，要让所有贫困人民应援尽援，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目标2：法律援助工作开展过程中，日常办公费用、参与法律援助接待的咨询费、办案业务成本费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标准成本	=1500元/个	1500元/个	2	2	0.00	
		值班咨询	=150元/个	150元/个	2	2	0.00	
	社会成本指标	值班咨询费	=144000元	144000元	2	2	0.00	
		案件成本费	=336000元	336000元	2	2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障群众法律援助的合法权益	稳定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辩护案件	≥414件	440件	5	5	0.00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	≥8人	8人	5	5	0.00	
		接收法律援助群众人数	≥2000人	2100人	5	5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覆盖率	≥85%	95%	5	5	0.00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限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100%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提供法律援助	较好落实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接管法院特邀调解员所需费用							
主管部门	延津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	11.69	11.69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2.5	11.69	11.69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管理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 目标2: 人民调解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为全县人民群众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 目标3: 人民调解员能够享受到低生活补助, 并为他们缴纳社保。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邀调解员总成本	=12.5万元	12.5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和乡司法所人民调解工作者	=10人	10人	5	5	0.00	
		全年调解案件数	≥120件	130件	5	5	0.0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诉调对接率	≥98%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资和缴纳五险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县人民群众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98%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和群众的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延津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9	20.92	20.92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6.59	20.92	20.92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增强全民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 目标2:认真落实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宣传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县中的基础性作用。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普法经费标准	=0.6元	0.6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人数	=443068人	443068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8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提供普法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限保障我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100%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做出贡献	较好落实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工资及社保 (G)							
主管部门	延津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16	229.82	160.16	10	69.69 %	6.97	
	财政拨款	160.16	229.82	160.16	-	69.6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管理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 目标2: 人民调解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为全县人民群众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 目标3: 人民调解员能够享受到最低生活补助, 并为他们缴纳社保。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调解员工资及社保总成本	=160.16万元	160.16万元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员工资及社保	=160.16万元	160.16万元	5	5	-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和乡司法所人民调解工作者	=60名	60名	10	10	0.00	
		全年调解案件数	≥1200件	1220件	5	5	0.0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诉调对接率	≥95%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工资和缴纳五险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矛盾的发生	稳定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县人民群众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99%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和群众的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6.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者工资及社保（G）							
主管部门		延津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61	93.32	79.61	10	85.31 %	8.53		
	财政拨款	79.61	93.32	79.61	-	85.3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规	5	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管理监督社区服刑人员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100%					
	目标2：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法制教育、风险评估、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治、技能培训、档案管理等工作，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衔接。								
	目标3：定期走访社区服刑人员，组织开展社区服务、负责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矫正的记录、考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工资及社保总成本	=79.61万元	79.61万元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社区工矫正工作者的工资及社保	=796151.986元	796151元	5	5	-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助、指导社区服刑人员	≥176人	176人	5	5	0.00		
		社区矫正工作者	=18人	18人	5	5	0.0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的合格率	≥95%	98%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及时率	≥95%	96%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指导社区服刑人员	≥176名	176名	5	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的和谐及稳定	=100%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个人的影响	100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者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8.5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G)							
主管部门	延津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1	7.34	7.34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8.81	7.34	7.34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落实好退役士兵的遗留问题, 安排其上岗, 并享受单位同工龄、同岗位、同工种职工的相同待遇。 目标2: 补发退役士兵从参加工作年限月份起的工资待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发退役士兵两年工资成本	=24220.8元	24220.8元	3	3	0.00	
		全年工资和社保成本	=63879.2元	63879.2元	2	2	0.00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两年工资	=25000元	25000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	=1人	1人	5	5	0.00	
		退役士兵的社保	=1人	1人	5	5	0.00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和缴纳五险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其安心工作稳定其工作状态	提升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安置士兵的权益	保障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智慧矫正运营项目服务费							
主管部门	延津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6	166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66	166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平安延津建设重要作用 受益人群幸福指数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帮助、指导社区服刑人员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款	=166万元	166万元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专款款项	=0万元	0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款数	=0万元	0万元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0万元	0万元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有效	=0万元	0万元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完善	=0万元	0万元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0万元	0万元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	=0万元	0万元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智慧矫正中心运营服务项目(Y)							
主管部门	延津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28.2	28.2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40	28.2	28.2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合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部于“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的总体建设部署，总体搭建“大平台共享、大数据共治、大数据慧治”的社区矫正信息化整体框架，形成全面覆盖、移动互联、只能应用、信息共享的“智慧矫正”建设新模式，实现数据一体化、管理智能化、互联移动化、指挥可视化的建设目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矫正中心运营总成本	=40万元	40万元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智慧矫正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2077100元	2077100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试点	=15个	15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智慧矫正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教育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社区矫正人员幸福指数	提升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维护社	明显提高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